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al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 [www.gdgtlawfirm.com](http://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mailto: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2016)莞泰法字 014 号

致：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意普万	指	北京意普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指	发行人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6-005）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076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年1月12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且引入新股东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在册股东共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3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3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3名、法人股东6名、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应确保有充分理由确信认购对象的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附随的关于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的证明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的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 1 名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机构投资者 5 名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 2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涉及回避表决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且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董事梁效礼在会议中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梁效礼及牟素梅（梁效礼儿子的配偶）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原与崔鹤鸣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协议》解除高原与崔鹤鸣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以下简称“协议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各方就其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条款包括：

（1）除出现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协议各方中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当事方应当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权利。

（2）若出现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情形，则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

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方（以下称“关联当事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众公司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情形下，协议各方中非作为相应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方（以下称“非关联当事方”）可根据其本人自身的意思表决，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受关联当事方的意见的约束，关联当事方也不得影响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表决。

（3）协议一经协议各方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和对协议各方的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以及“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定，协议对协议各方（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协议起（即自2016年2月1日起），梁效礼与曹铁波、崔鹤鸣成为一致行动人；在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签署协议之前（即自2016年2月1日之前），曹铁波、崔鹤鸣、梁效礼三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2015年12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2016年1月18日召开；即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在梁效礼与曹铁波、崔鹤鸣成为一致行动人之前（即2016年2月1日之前）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崔鹤鸣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包括《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梁效礼回避表决而致因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曹铁波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梁效礼及牟素梅（梁效礼儿子的配偶）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回避表决，曹铁波、崔鹤鸣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未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1）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梁效礼与曹铁波、崔鹤鸣尚未成为一致行动人。

（2）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曹铁波、崔鹤鸣可不需回避表决。

（3）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因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梁效礼回避表决而致因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

（4）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关联股东梁效礼及牟素梅（梁效礼儿子的配偶）回避表决，曹铁波、崔鹤鸣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议案时不回避表决，不违反《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

### 3、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授权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高虹签署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出具日期在《授权书》约定的授权有效期内，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0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4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恒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梁效礼股东所缴纳出资额 12,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前缴存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大朗支行的人民币验资户 395080100100098974 内。

经核查《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认购对象、认购程序等均符合《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认购公告》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发行对象为：

1、梁效礼，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梁效礼，男，汉族，1953年07月0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2040219530705\*\*\*\*，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梁效礼为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梁效礼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铁波、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崔鹤鸣是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牟素梅是梁效礼儿子的配偶。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梁效礼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东莞证券的《营业执照》，东莞证券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东莞证券是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证券的书面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东莞证券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000000000101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资本	219470.74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恒泰证券的《营业执照（副本）》，恒泰证券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470.7412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恒泰证券是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根据恒泰证券出具的《股份认购人声明、承诺与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泰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恒泰证券出具的《股份认购人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对象恒泰证券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市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3290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深圳市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惠投资”）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查询到的志惠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志惠投资是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志惠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志惠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04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6149。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志惠投资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22271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彬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元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富升路102号一楼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投资”）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合元投资的《营业执照》，合元投资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元投资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合元投资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684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5117561R
法定代表人	罗永莉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9号楼316室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策划咨询、有关会计和税务信息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投资”）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融汇投资的《营业执照（副本）》，融汇投资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融汇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融汇投资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2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2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98866	备案日期	2015-08-12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2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锦信2号”）及其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东证锦信2号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二路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可以认定东证锦信2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东证锦信 2 号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以及对其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证锦信 2 号为依法成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东证锦信 2 号不具独立法律主体资格, 由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明确以东证锦信 2 号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相应股份。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 发行对象东证锦信 2 号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4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4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D8109	备案日期	2015-12-03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4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东证锦信 4 号”) 及其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 根据东证锦信 4 号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二路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可以认定东证锦信 4 号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根据东证锦信 4 号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证明》以及对其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调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东证锦信 4 号为依法成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东证锦信 4 号不具独立法律主体资格，由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明确以东证锦信 4 号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相应股份。

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调查、访谈以及对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发行对象东证锦信 4 号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关于做市商及其做市业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所做市的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就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作出约定等行为的规定，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东证锦信2号、东证锦信4号、志惠投资、东莞证券、合元投资、融汇投资、梁效礼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东证锦信2号、东证锦信4号、志惠投资、东莞证券、合元投资、融汇投资、梁效礼的书面调查及认购对象恒泰证券出具的《股份认购人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东证锦信2号、东证锦信4号、志惠投资、东莞证券、合元投资、融汇投资、梁效礼作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东证锦信2号、东证锦信4号、志惠投资、东莞证券、合元投资、融汇投资、梁效礼的书面调查以及认购对象恒泰证券出具的《股份认购人声明、承诺与保证》，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份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见“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24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北京意普万的书面调查，北京意普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的在册股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8名，为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2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4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梁效礼，其中：

(1)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2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4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是完成备案程序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

(2) 深圳市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已经完成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4) 根据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以及提供的部分业务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2015年1月-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证实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证明材料，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根据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8月0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策划咨询、有关会计和税务信息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以及提供的部分业务合同、合同对应的发票、2015年10月-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证实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证明材料，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6) 梁效礼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为自然人，因此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八、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意普万尼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



向振宏

经办律师：



邱锋